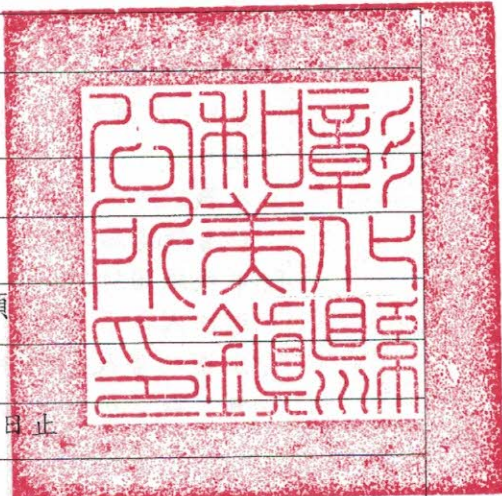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
和鎮人字第 1040024215 號

主旨：甄選一般行政（職系）專員（職稱）一名

機關名稱	彰化縣和美鎮公所
職缺所在單位	同上
職系	一般行政
職等	薦任第 7 職等
工作項目	一般行政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工作地點	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337 號
上網期間	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至 104 年 11 月 3 日止
資格條件	<p>徵才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現職公務人員資格，並具有一般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。 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3.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 4. 資格審查： <p>請以 A4 格式備齊(依序排列)以下證件資料影印本，寄至本所人事室。檢附資料如有不實或遺漏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負責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公務人員履歷表(需親自簽名)。 (2)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表。 (2)考試及格證書或符合本職缺任用資格證明文件。 (3)最高學歷證件。 (4)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。 (5)現職派令。 (6)銓敘部審定函。 (7)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。 (8)最近五年獎懲令。 (9)最近五年訓練進修研習相關證明文件(包含終身學習時數)。 (10)通過英語能力測驗相關證明文件。(以上均為 A 4 影本)。
報名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聯絡方式：有意者請於上述期間前備齊相關資料逕寄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337 號和美鎮公所人事室收，信封上註明「應徵一般行政職系專員職務」及日、夜、手機聯絡電話。 2. 截止日期：如上網公告日期(以郵戳為憑並請自行估計寄達時間)。 3. 連絡電話：04-7560617 人事室。


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次甄選擬補實之職缺，若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所得予從缺，不合格者恕不通知且不退件。2. 現職人員經本所錄用，由本所向其原任職機關辦理工商調，如在原任職機關尚有服務義務或原機關不同意他調者，請勿報名。3. 應徵者如未獲錄取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(應徵個人資料表除外)，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4. 書面審核資料如未符合本所訂資格條件者，將依應徵人員所填「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表」之電話告知；另是否舉行面試，將由本所職務出缺(人事)單位視應徵人員之多寡及用人需求，擇優辦理面試事宜。5. 本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為三個月，以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6. 本職缺預計開缺，若因故未能開缺時，本次公開甄選自始無效，且錄取人員不予核派。7. 本案初審及甄選相關事宜，將由本所網站公告，請應徵者隨時注意，以免您的權益受損。
----	--

鎮長 阮厚爵